附件

北京市9处省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

一、划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及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划定本市5处国家级、4处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

二、保护范围内容

1.李大钊烈士陵园

地址：海淀区香山东万安里1号万安公墓

保护级别：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纪念碑为起算点，至东侧道路30.20米，至南侧围墙15.85米，至西侧围墙40.36米，至北侧围墙15.86米，占地面积2058.82平方米。

保护单位：北京市民政局万安公墓管理处

2.“三一八”烈士公墓

地址：海淀区清华西路28号圆明园遗址公园

保护级别：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烈士公墓为起算点，至东侧围墙12.50米，至南侧围墙14.39米，至西侧围墙12.70米，至北侧围墙12.21米，占地面积670.32平方米。

管理单位：海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西山无名英雄纪念广场

地址：海淀区香山南路西山国家森林公园

保护级别：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纪念碑为起算点，至东侧围墙31.82米，至南侧围墙11.62米，至西侧围墙4.38米，至北侧围墙11.75米，占地面积1551.75平方米。

管理单位：海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平西抗日烈士陵园

地址：房山区十渡镇十渡村南8号

保护级别：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纪念碑为起算点，至东侧护栏7.68米，至南侧护栏44.27米，至西侧护栏10.07米，至北侧围墙197.86米，占地面积2826.90平方米。

保护单位：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

5.平北抗日烈士纪念园

地址：延庆区张山营镇韩郝庄村

保护级别：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纪念碑为起算点，至东侧护栏110.08米，至南侧护栏28.75米，至西侧护墙38.12米，至北侧边线123.86米，占地面积16013.71平方米。

保护单位：平北抗日烈士纪念园服务中心

6.高君宇烈士之墓

地址：西城区陶然亭街道太平街19号陶然亭公园

保护级别：省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纪念碑为起算点，至东侧边线15.47米，至南侧边线6.14米，至西侧边线9.14米，至北侧边线22.75米，占地面积557.03平方米。

管理单位：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7.马骏烈士之墓

地址：朝阳区朝外街道日坛北路6号日坛公园

保护级别：省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纪念碑为起算点，至东侧边线6.89米，至南侧边线7.26米，至西侧边线6.95米，至北侧边线6.02米，占地面积183.97平方米。

管理单位：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佟麟阁将军之墓

地址：海淀区香山北正黄旗18号

保护级别：省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烈士墓为起算点，至东侧边线2.41米，至南侧护栏4.80米，至西侧护栏6.42米，至北侧围墙9.56米，占地面积161.35平方米。

管理单位：海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赵登禹将军之墓

地址：丰台区西道口甲1号

保护级别：省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烈士墓为起算点，至东侧围栏1.8米，至南侧围栏5.9米，至西侧围栏3.4米，至北侧围栏2.2米，占地面积214.52平方米。

管理单位：丰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管理规定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以任何方式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或有损烈士形象、有损纪念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或者安放骨灰、埋葬遗体。

禁止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在保护范围周边进行工程建设，不得破坏烈士纪念设施的历史风貌，不得影响烈士纪念设施安全或者污染其环境。

倡导网络祭扫、绿色祭扫、安全祭扫、文明祭扫、有序祭扫，保持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

违反以上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该保护范围自公布之日起生效。